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8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宏煒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蓁
訴訟代理人　鄭淵基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煜騰精密板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裕鵬
訴訟代理人　藍慶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原告主張：

1.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簽訂如原證3所示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約定原告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450元向被告購買水泥模板，其中定金742,500元，應於114年11月3日給付、尾款1,723,950元，應於被告完成標的物並交付前給付；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2日。

2.兩造簽訂系爭A契約後，原告曾以政府光電政策緊縮有變，上包廠商緊急喊停施工等為由，詢問被告能否減少購買數量；被告竟以此為由，認原告有無法先為給付或難為對待給付之高度疑慮，於114年11月24日寄發如原證5所示存證信

函，限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全部尾款，逾期未給付，將解除系爭A契約並沒收定金，然被告斯時尚未完成標的物，原告無給付尾款之義務，被告復於同年12月9日寄發如原證7所示存證信函，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足見被告亦不願再履行系爭A契約，系爭A契約係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即被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,485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被告則以：被告寄發如原證5所示存證信函時，雖未完成標的物，僅有半成品，惟系爭A契約第4條之客觀文義，係約定原告於被告完成標的物並交付前，有先行給付尾款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㈠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主張：

1.兩造於114年10月29日除簽訂系爭A契約外，另簽訂如被證2所示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約定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（下稱原告）以總價2,310,000元向被告購買水泥模板，其中定金693,000元，應於114年12月2日給付、尾款1,617,000元，應於被告完成標的物並交付前給付；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18日。

2.被告於114年12月1日寄發如原證6所示存證信函，請原告依約於114年12月2日前給付定金，逾期未給付，將解除系爭B契約並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卻未獲置理。被告旋於114年12月9日寄發如原證7所示存證信函，以原告未給付系爭A契約尾款、系爭B契約定金為由，向原告為解除系爭A、B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3.被告簽訂系爭A契約後，已向訴外人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全公司）訂購鋼材，並給付價金737,423元、

另於114年10月31日向訴外人新益農機器材行（下稱新益器材行）訂購鍍鋅六角螺帽及螺絲，並給付價金22,680元，被告因解除系爭A契約受有損害共計760,103元；再依113年度「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」同業利潤標準毛利潤27%計算，被告因原告未依約給付系爭A契約尾款、系爭B契約定金而解除系爭A、B契約所失利益共計1,289,642元。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賠償所受損害760,103元、所失利益1,289,642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應給付被告2,049,745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原告則以：系爭A、B契約為同一份契約，僅係分段履行，被告解除系爭A契約後，系爭B契約亦失其效力，不得據此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02頁）：

㈠兩造於114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A契約，系爭A契約第1條約定「本契約標的物：……總價2,466,450」；第2條約定「雙方同意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2日，交貨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3」；第4條約定「甲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簽約並於114年11月3日給付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訂金742,500元整（現金）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並於交付前，甲方應給付全部尾款1,723,950元整（現金或即期票一次付清）。甲乙雙方簽約完成後契約內容立即生效」。

㈡原告於114年11月3日以現金給付被告定金742,500元。

㈢兩造於114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B契約，系爭B契約第1條約定「本契約標的物：……總價2,310,000」；第2條約定「雙方同意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18日，交貨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3」；第4條約定「甲方簽約並於114年12月2日給付乙方訂金693,000元整（現金）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

標的物並於交付前，甲方應給付全部尾款1,617,000元整（現金或即期票一次付清）。甲乙雙方簽約完成後契約內容立即生效」。

㈣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寄發如原證4所示湖內郵局存證號碼48號存證信函予被告，經被告收受。

㈤被告於114年11月24日寄發如原證5所示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59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，經原告於同年月26日收受；被告復於同年12月1日寄發如被證10所示臺南金華郵局存證號碼18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，經原告於同年月2日收受；被告又於同年12月3日寄發如被證12所示臺南金華郵局存證號碼186號存證信函予原告，經原告於同年月4日收受；被告嗣於同年12月9日寄發如被證14所示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677號存證信函予原告，經原告於同年月10日收受。

㈥被告於114年11月3日向世全公司訂購鋼材，並給付價金737,423元；於114年10月31日向新益器材行訂購鍍鋅六角螺帽及螺絲，並給付價金22,680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一第202頁）：

㈠本訴部分：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所受之定金共計1,485,000元，有無理由?

㈡反訴部分：被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賠償所受損害760,103元、所失利益1,289,642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即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其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

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水泥模板，依系爭A契約第4條所載「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並於交付前，甲方應給付全部尾款1,723,950元」，被告須「完成標的物」，原告始有給付尾款之義務；被告則辯稱：水泥模板為特殊規格之訂製品，完成後難以轉售，故該約定係指原告先付清尾款，被告始有完成並交付標的物之義務。是本件首應判斷者，為兩造約定之尾款給付時點。經查：

⑴證人王耀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被告處擔任業務主管長達8年，被告從事客制化鈑金定作，系爭A、B契約都是我跟被告法定代理人一起去簽訂的，契約內容則係被告法定代理人草擬。原告下定時有提供草圖，被告須自行繪圖再拆成2D平面圖，亦即將產品所需各零件分別製作成零組件的圖面，包含各零組件的尺寸及厚度，再向材料廠商訂製，系爭A契約所需材料已按照拆圖圖面的尺寸切割，並做成各個要焊接組成的零組件，無法再供其他訂單使用，廠內已有系爭A契約半成品30、40件，因為要收到尾款才會下去做；兩造前於114年9月30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，就尾款給付時點約定「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並於交付前，甲方應給付全部尾款1,610,000元整現金或即期票一次付清」，與系爭A、B契約第4條第2項相同，均指被告收到訂金後購買原物料，原告要給付尾款，被告再開始製作；114年9月30日那次交易，是原告負責人說被告交貨前再給現金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怕得罪客戶，才例外同意在交付產品給原告後，始收取尾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57頁至第467頁）。

⑵然觀諸系爭A契約第4條約定「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並於交付前，甲方應給付全部尾款1,723,950元」，係以「乙方完成標的物」為前提，並將給付時點限定於「交付前」，即原告於「被告完成標的物」至「被告交付前」之期間內，有給付尾款之義務；倘兩造之真意係原告在標的物完成前，

有先給付尾款之義務，該約定所使用之文字應為「甲方付清尾款後，乙方始製作」或「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前給付尾款」，而無須使用上開文字。被告自承其寄發原證5所示存證信函，催告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尾款時，系爭A契約標的物尚未完成，僅有半成品，且兩造間歷次契約均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草擬（見本院卷一第363頁，卷二第27頁），在無其他證據下，自難僅憑與系爭A契約第4條客觀文義不符之證人證述，逕認原告應於標的物完成前先付清尾款。

⑶至被告辯稱系爭A契約標的物屬特殊規格之訂製品，完成後難以轉售乙節，固與其要求較高付款保障之商業考量相符；然此項交易風險，僅能說明被告具有約定買方先付清尾款之動機，尚不能據此反推兩造已實際作成與系爭A契約第4條文字相反之合意。況定金本具有擔保契約履行之功能，負責擬定契約之被告亦得約定分期款、進度款、所有權保留或買方先付清尾款等風險控管方式，卻未於契約中如此記載。又縱如證人所述，114年9月30日之交易，係被告為維持客戶關係而例外同意於交付標的物後收取尾款，依一般交易經驗，契約擬定者若認先前履約方式偏離其本意，通常會於後續交易明確修正文句，以明確排除相同爭議。被告嗣後簽訂系爭A契約時，卻仍沿用原約款，未將尾款付款時點改為標的物完成前，則其抗辯原告應在標的物完成並交付前，先付清尾款，顯與契約文義及一般交易常情不符，自不可採。

3.被告解除系爭A契約並不合法：

被告先以原證5所示存證信函，催告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系爭A契約尾款1,723,950元，若未依限給付，將解除契約並沒入定金，嗣因原告未依限給付，被告再以原證7所示存證信函，向原告為解除系爭A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該等存證信函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53頁、第67頁至第73頁）。惟依系爭A契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須先「完成標的物」，原告始負有尾款給付義務，業如前述。被告於本院

審理時自承其寄發原證5所示存證信函時，標的物尚未完成，只有半成品（見本院卷一第363頁），是被告於原告尾款給付義務尚未發生前，即催告原告給付，原告未依該催告期限給付，尚不構成給付遲延，被告據此解除系爭A契約，自不生解除之效力，系爭A契約仍屬有效。

4.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：

⑴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，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，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之義務，若給付可能，而僅為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，即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7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2992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依卷內證據，被告並非不能履行系爭A契約，而係收受定金後方願履行，客觀上仍屬給付可能，被告所為至多屬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，此情形與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定「不能履行」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原告依該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,485,000元，於法無據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1.系爭A、B契約各屬獨立之契約：

⑴將系爭A、B契約對照觀之（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至第113頁），系爭A契約之買賣標的物為水泥模板總成（CJVU-000000-0)00個及水泥模板底座（CJVU-000000-0)00個，總價為2,466,450元，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2日；原告應於114年11月3日給付被告定金742,500元，並於被告完成標的物、交付前給付尾款1,723,920元。系爭B契約之買賣標的物為水泥模板總成（CJVU-000000-0)00個及水泥模板底座（CJVU-000

000-0)00個，總價為2,310,000元，交貨期限為114年12月18日；原告應於114年12月2日給付定金693,000元，並於被告完成標的物、交付前給付尾款1,617,000元。由此可見，系爭A、B契約雖於同日簽訂，買賣標的物之品名及材質亦相同，惟其數量、總價、定金、尾款及交貨期限均分別約定，各契約之給付與對待給付均得獨立履行；縱其中一契約未履行，亦不致使另一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，足認二者各屬獨立之契約。

⑵再參以證人王耀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系爭A、B契約均由我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一同前往簽訂，且是同日簽；二契約之標的物品名、材質及單價相同，僅數量、交貨日期不同，我當時認為交期不一樣才分為二份契約，這樣資料比較清楚；系爭A、B契約分兩批交貨，係因擔心原告會更改數量，這是雙方商議的結果，沒有分階段履行問題，系爭B契約在114年10月29日簽訂時就生效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57頁至第467頁），核與證人邱武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跟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林兆恩是朋友，林兆恩為原告實際負責人；我從12歲就開始做黑手，對這個領域很熟悉，到90年後我的工廠才收起來；林兆恩問我有沒有人在做鈑模工具，我就找到被告外務阿翰跟我對接，兩造有交易往來的生意都是我接的，兩造有簽3張契約，簽約時我在場，兩造之所以會在同日簽訂兩份標的物品名、材質、單價相同，僅數量、交貨期限不同之系爭A、B契約，是因為原先250台，被告說做不了，才分批給，被告也同意，一次一次簽，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11頁）相符，堪認兩造係分別成立系爭A、B契約，而非就同一契約約定分階段履行。

2.系爭A契約仍有效，被告不得請求因解除系爭A契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：

被告前以原證7所示存證信函，向原告為解除系爭A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惟該解除不生效力，系爭A契約仍然有效，業如

前述。兩造仍應依系爭A契約履行各自之義務，被告不得以其已合法解除系爭A契約為前提，請求原告賠償其因解除系爭A契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
3.被告已合法解除系爭B契約：

經查，依系爭B契約第4條約定，原告負有於114年12月2日給付被告定金693,000元之義務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。被告先以原證6所示存證信函，催告原告於114年12月2日前給付上開定金，若逾期未給付將解除契約；嗣因原告屆期仍未給付，被告復以原證7所示存證信函，向原告為解除系爭B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該等存證信函存卷可徵（見本院卷一第55頁至第73頁）。原告於定金給付期限屆至後仍未履行，已構成給付遲延，被告據此解除系爭B契約，當屬有據。

4.被告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：

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給付不能，有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，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之分。其為自始客觀不能者，法律行為當然無效，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，依民法第113條規定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；其為自始主觀、嗣後客觀或嗣後主觀不能者，則生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，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或於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及第260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，二者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依系爭B契約第4條約定，原告負有給付定金及尾款之義務；原告所負者既屬金錢債務，依其性質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；縱原告未依約給付，亦屬給付遲延，而非給付不能。被告固得因原告遲延給付定金而解除系爭B契約，卻不能以原告之給付已陷於不能為由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從而，被告此部分請

求，於法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關於本訴部分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4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關於反訴部分，被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2,049,745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告之反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